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22〕16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

实



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设备费主要包括科研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

件、图书购置、印刷、租赁、使用、维护、修理、报废、处置、

费

费

费

费

费

费

费

费

费

费

费

费

费

费

费

费

费

费

费

费

费

费

费

费

费

费

费

费

费

费

费

费

费

费

费

费

费

包括资料费、数据或样本采集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费、印刷出版费、知识产权事务费、办公费、车辆使用费、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国内协作费等费用。劳务费主要包括科研项目组成员的劳务费用或^算补助,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士后、访问^算学者和^增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等的^算劳务性费用,以及^算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费用等其他费用。(省科技厅负责落实)

(二)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省科技厅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预算评审工作重点是项目预 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 的因素。(省科技厅、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略研究类科研项目中试行经费包干制,无需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要制定具体的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实施方案。支持省校合作建立的新型研发机构在协议约定的科技研发经费中试点包干制。鼓励省直部门及各市在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项目承担单位、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

(五)合理确定经费拨付计划。省科技厅根据省科技重大专项

履行

(二) 加快经费拨付进度 省科技厅可会同相关部门督促指导

据需要按照省级科技计划经费预算总额的一定比例,将预算指标预拨到省科技厅。探索试行部分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预拨付机制,在项目完成审核立项、签订计划任务书的基础上,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项目重要程度、资金需求紧迫性等提出申请,省科技厅审核同意后,可在部门预算批复前预拨部分项目经费,保证科研人员及时使用项目资金。省科技厅要加强经费拨付与项目立项的衔接,项目任务书签订后,原则上 30 日内将首笔项目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由多个单位承担的项目,由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签订

(九) 提高问拉费用比例。问拉费用按照古拉费用扣除队机及购

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购置的设

技计划管理工作中发生的专家咨询费执行标准为两院院士、国际著名奖项获得者等符合《山西省高端人才分层标准(试行)》A层次人才的每人每天不高于6000元,网评、函评等通信咨询费每人每个科研项目不高于900元(重大专项不高于2000元);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于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每人每天不高于2000元,网评、函评等通信咨询费每人每个科研项目不高于300元(重大专项不高于1000元);其他人员每人每天不高于1000元,网评、函评等通信咨询费每人每个科研项目不高于200元(重大专项不高于500元)。(省科技厅、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三)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结合本单位发展阶段、类型定位、承担任务、人才结构、现有绩效工资实际发放水平、财务状况特别是财政科研项目可用于支出人员绩效的间接费用等实际情况,向主管部门申报调整绩效工资水平。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国资监管等部门审核。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向承担省级以上科研项目任务较多、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中的高校、科研院所,其绩效工资总量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的5倍之内核定。省属国有企业科研人员以及在科研岗位工作人员的工资总额予以单列管理。探索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极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省人社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四)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

企业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不需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进行转化所获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其具体分配方式和比例在充分听取本单位科研人员意见基础上进行约定。用于激励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报酬的部分不低于70%;剩余部分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可提取部分用于项目承

另有规定外,逐步实现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无纸化申报,将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表格进一步整合优化,实现“一表多用、一表多能”。在山西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内已提供过的信息,形成科研基础信息数据库,加强数据调用,减少科研人员重复填报。(省科技厅负责落实)

(十六)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灵活配备人员,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可由本单位人员担任,也可聘用外部人员,均应支付劳务报酬。对于项目层面聘用的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通过劳务费安排解决;对于单位统一聘用的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通过科研项目经费、单位经营收入等渠道统筹解决。具体管理办法由项目承担单位制定并推动落实。科研财务助理配备情况作为立项评审、

绩效评估和结题验收的重要依据 (省科技厅 山西省科技厅 山西省科技厅)

附件 1 山西省科技计划项目财务助理配备情况表

序号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	项目承担单位财务助理	项目承担单位财务助理配备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要市財政性西抵故 大強保直守的能下 可地守既安止額又川抵

解

算

整

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项目承担单位依法依规向财政部门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或政府采购预算时,财政部门要充分利用信息化便利条件,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使用科研经费单次购置1万元以下的计算机、打印机、照

相机等设备,打印纸、存储设备、图书、文具等办公用品,硒鼓、粉盒

增

厅、省外事办负责落实)

五、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

(二十二)拓展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渠道。发挥财政经费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资金作用,吸引民间资本支持科技创新创业。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探索建立投贷联动机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损失补偿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探索利用科技创新类引导基金,推动更多具有重大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大对基础研究的财政投入,拓宽基础研究经费投入渠道,鼓励有能力的企业增加基础研究投入,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以需求为导向的基础研究,促进基础研究与需求导向良性互动。(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西银保监局、山西证监局、省国资运营公司等负责落实)



省重大战略需求、前沿科技领域,遴选国际国内顶尖的领军科学

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在省内设立以产业技术研发为主的新型研发机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采用与国际接轨的治理结构和市场化运行机制,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所)长负责制。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给予稳定资金支持,探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进行评估。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由新型研发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五)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省科技厅要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对自由探索型、任务导向型等不同类型科研项目,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

续支持的重要依据。项目承担单位应切实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规范科研经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科技厅要会同省财政厅,建立健全科研经费监管机制,加强对科研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监督,确保科研经费规范使用。省科技厅要会同省财政厅,建立健全科研经费监管机制,加强对科研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监督,确保科研经费规范使用。

抽查、检查,采取“飞行检查”等方式,被检查单位不提供材料、不作专题汇报,减轻项目承担单位负担。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减少过程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法人责任,对拨付至实有资金账户的科研项目经费以及形成的结余资金要设立明细账、单独核算,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对绩效目标偏离、支出进度滞后等情况实时预警,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相关部门对项目承担

单位和科研人员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惩戒和问责。加强守信担

关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中虚假编报预算、列支与项目

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八)加大政策宣传培训力度。相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多种渠道以及开设专栏等多种方式,加强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务能力水平。(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及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九)强化政策落实督促指导。有关部门要加快职能转变,提高服务意识,加强跟踪指导,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经费管理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推动改革落地见效。要适时对有关试点政策举措进行总结评估,及时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省财政厅、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三十)抓好政策贯通和衔接。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依据与科研项目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参照本意见执行。省财政厅、省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规律和特点,参照本意见尽快修订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本意见印发之日起,科研项目执行期已结束、进入结题验收环节的项目,相关经费管理和支出按照原政策执行,不再做调整;尚在执行期中的科研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参照本意见实际情况

规定执行。已按规定留给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财政结余资金,不再执行两年收回规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项目承担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省社科联、省科协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各市要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16日印发

